

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

禮堂借用則例

本禮堂專為敬拜事奉神之用，凡借用本禮堂作為聚會、典禮、講座、會議等均不得違背基督教教義。

一. 借堂手續

須於借堂日期前兩個月具函向本堂申請及索取借堂申請表，填具後交回本堂批核。

二. 借堂費用

1. 費用類別：

- a. 場地及電費 (首二小時 1000 元，以後每小時 500 元)
- b. 場務、清潔及音響 (首二小時 500 元，以後每小時 100 元)

2. 借用者分類收費：

- a. 本堂會友：祇收場地及電費，歡迎自由奉獻。
- b. 聯屬會堂或機構：全費之八折
- c. 基督教教會或機構：全費之九折
- d. 非基督教團體等：全費

3. 備註：

- a. 借堂費用最低收費 (以兩小時計) 為一仟伍佰元
- b. 批核後，請於聚會前以支票形式繳交借堂費用，抬頭為：「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」。

三. 借堂守則

- 1. 口頭預約訂場，須於兩個月前遞交申請表，否則作放棄論。
- 2. 教會範圍內禁止吸煙、燃點蠟燭、隨地吐痰及拋棄垃圾。
- 3. 禮堂或活動室內之鋼琴及一切陳設物，未經許可不得隨意移動。
- 4. 禮堂內禁止飲食。
- 5. 如須特別借用其他物品，須於申請時一併列出。
- 6. 不得在教會範圍內之牆壁、玻璃、木器、傢俬上加釘或塗寫。
- 7. 凡各樣佈置，皆不可使用會令牆壁或傢俬表面損毀之黏性物料。
- 8. 凡借用本禮堂或活動室，須對其內各物及設備加以愛護，倘牆壁、傢俬、教會設備、或電器用品於借用時間內被損壞或塗污，借用者須負責修理或照時值賠償。
- 9. 有關一切借用物品之應用方法，應依從本堂負責 (或工作) 人員指示；倘應用方法有所不當，本堂負責 (或工作) 人員有權阻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10. 所有佈置須先得本堂同意，聚會後應撤除清理所有佈置，並恢復堂內陳設之原狀。
- 11. 在借用時間內，本堂對於借用者及其與會者之一切損失或損傷概不負責。
- 12. 借堂時間不單是指借用者的聚會時間，乃指整個借用時間，包括了聚會前的準備、聚會、及聚會後的收拾時間。
- 13. 借用者祇可使用所借用的地方及公共區域範圍，其他地方則不得進入及使用。

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

禮堂借用申請表
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	※借堂時間： 至	
申請人姓名：(中) (英)	性別：	
住址：		
電話：(日) (夜)	身份証號碼：	
所屬教會 / 名稱：		
機構 / 團契 地址：		
電話：	團體負責人：	
借堂用途：	借堂名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預計出席人數：	
借用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(不包括嬰兒室) (最多可容納 200 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 B (每室可容納 40 人)	
需借用設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浸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幻燈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聖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(*只可簡單佈置，詳情請聯絡幹事。)		
聲明：本人在借用期間願對 貴堂所定之一切借堂則例切實遵守。 此致 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		
_____	_____	_____
申請人簽署	印鑑(如非個人借用)	簽署日期
由本堂填寫		
批准日期： 年 月 日	批准人簽署：	
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	經收人：	支票號碼：
本堂備註：		

※ 請留意：借堂時間不單是指借用者的聚會時間，乃指整個借用時間，包括了聚會前的準備、聚會、及聚會後的收拾時間。

九龍九華徑荔景山路 272 號地下荔灣花園商場 5 號南段 電話：2742 4420 傳真：2742 8223
(3/2010 修訂)